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债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息)为基数,当期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恒逸“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转股决策。
-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当期利率为2.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 4.赎回日:3月25日
- 5.停止交易日:3月25日
-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 8.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4月1日
- 9.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恒逸石化“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已触发“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提前“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上市情况
-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 (三)转股安排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转股期满日(2026年10月15日)止。
-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

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2021年7月1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则,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则,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则,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则,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调整为9.14元/股。

6.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则,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赎回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6月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则,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调整为9.14元/股。

(五)赎回条件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赎回期限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赎回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赎回有效申报数据为0,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手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提前“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

本“恒逸转债”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IB×r×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即2.00%;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IB×r×D/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票面金额+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恒逸转债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期间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自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自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jshy@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期间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期间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按照证券公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按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可转债持有人申报当日后的每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已购买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申报转股的新股份,可于转股申报首次交易日上午市流,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规定的期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计划,持股3个月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数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南创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风险;
-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6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上述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 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经程序符合审议事项,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5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回购股份来源	2,000万元-4,000万元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01元/股
回购期限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万股-71.42万股(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回购账户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账号	888788004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规定的期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计划,持股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及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2.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公司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679,64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1.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5.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实施期间按照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本次现金增持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股票拆或购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6.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股票拆或购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		回购后(假设)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表决权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份	102,679,640	100.00	102,679,640	100.00	102,679,6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6,088	0.55	93,807	0.09	1,286,166	1.25
合计	102,679,640	100.00	102,679,640	100.00	102,679,640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11,107,994.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26,910,618.35元,流动资产1,766,241,402.4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3%、3.26%、2.26%,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9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损害公司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自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部分董事、高管依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数量(股)	增持/减持/股份数(股)
吴耀华	董事长	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	18,833	
陈圣平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	18,978	
沈雁	董事	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	21,728	
陈宇	董事	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	21,4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南创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3月2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会上将实施增持。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自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3月20日,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如下: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吴耀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法律法规和程序上的相关过渡

本次回购股份后法律法规和程序上的相关过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规定的期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持股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十五) 公司规范投资者权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纠纷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间履行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在授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面负责回购股份事宜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3. 特别授权事项